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瑞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虎林、徐萍合计持有的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对本次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创业板指数（399006.SZ）、申万化工指数（801030.SI）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收盘价 (2019 年 6 月 10 日)	首次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 收盘价 (2019 年 7 月 8 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收盘价（300655.SZ）	15.16	15.99	5.47%
创业板指数（399006.SZ）	1431.34	1506.66	5.26%
化工(申万) 指数（801030.SI）	2,428.45	2489.05	2.50%
晶瑞股份相对于大盘涨幅	0.21%		
晶瑞股份相对于行业板块涨幅	2.98%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0.21%，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2.98%。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